

Demo Github repo (.ipynb, .json > 50mb)

https://github.com/P4CSS/legal_workshop

法律判決書文本探勘與應用

謝吉隆、藍景彥、謝舒凱



大綱

判決書結構

判決書查詢服務

判決書自動化分析案例簡介

Practice:

https://github.com/P4CSS/legal_workshop

判決書結構簡介



sys:, type: 刑／民、**裁定**／判決

裁定:「法院」針對訴訟上「程序」事項所為之表示, 例如羈押裁定, 而針對法院裁定的救濟方是向上級審法院提起抗告。與裁定相對的概念是「判決」, 判決是法院針對案件實體內容所為之表示, 例如判決被告有罪。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 上訴 字第 238 號 刑事判決 (47K) ...決107年度上訴字第238號上訴人即被告黃宏裕選任辯護人曾允斌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4260號、104年度偵續字第84號; 追加...	109.08.13	偽造有價證券等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 訴 字第 123 號 民事判決 (30K)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國玉星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田中玉訴訟代理人林三加律師被告即反訴原告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江素芬訴訟代理人陳世英律師林矜婷律師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 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	109.06.30	給付貨款
3.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 上訴 字第 238 號 刑事裁定 (1K) ...定107年度上訴字第238號上訴人即被告黃宏裕選任辯護人曾允斌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4260號、104年度偵續字第84號), 提...	109.03.19	偽造有價證券等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 訴 字第 123 號 民事裁定 (2K)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國玉星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田中玉訴訟代理人林三加律師被告即反訴原告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江素芬訴訟代理人陳世英律師林矜婷律師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	108.02.22	給付貨款

原始資料

裁判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審簡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裁判案由：妨害公務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2年度審簡字第444號	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被 告	陳景翰	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1285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2 年度審易字第1005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4 5 6
主 文		7
陳景翰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9 10 11 12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外，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景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頁背面）。		15 16 17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 條之3 已於民國102 年6 月11日		18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訴字第 23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裁判案由：偽造有價證券等

案由
法院
(court)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 裁定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38 號

Sys: 刑 / 民
類型(type): 裁定或判決
裁判書字號

當事人

上訴人

即 被告 黃宏裕

案由
(Reason)

選任辯護人 曾允斌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3 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4260 號、104 年度偵續字第 84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Maintext)

主文

本件再開辯論。

理由

(事實及)理由(Opinion)

-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定有明文。
- 二、上列被告經上訴審理之案件，雖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辯論終結。惟查本案尚有事實爭議應查明，事涉被告之權益及公平正義，符合前述法條所稱必要情形。爰依前述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盈文

法官 郭豫珍

判決
(judgement)

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https://www.6laws.net/6law/law2/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pdf>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智重附民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重附民緝	「智重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智重附民更	「智重附民」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附民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修正）
	智簡附民上	「智簡附民」之上訴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上附民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第二審智慧財產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修正）
	智簡附民更	「智簡附民」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刑事附民	附民	第一、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重附民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簡附民	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簡上附民	第二審一般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97.12 新增）
	交簡上附民	第二審交通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97.12 新增）
	附民更	「附民」之更審案件
	重附民更	「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附民續	「附民」繼續審判案件
	附民緝	「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附民更緝	「附民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簡附民更	「簡附民」之更審案件
	簡附民緝	「簡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3.05 新增）
	重附民緝	「重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刑事補償	刑補	刑事補償案件（100.09 新增）
	刑補更	刑事補償更審案件（100.09 新增）
	刑補重	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0.09 新增）
	少刑補	少年刑事補償案件（100.09 新增）
	少刑補更	少年刑事補償更審案件（100.09 新增）
	少刑補重	少年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0.09 新增）
	少補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案件（100.11 新增）
	少補更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更審案件（100.11 新增）
	少補重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0.11 新增）

Fields

By lawsnote

結構、詮釋欄位

json欄位	說明	範例
court	法院名稱	最高法院
date	裁判日期	1996-03-21T00:00:00+0800
no	裁判字號簡稱	85,台上,611
sys	民事或刑事 類裁判	民事
reason	案由	禁止地上權登記
judgement	裁判全文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起訴...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 <input type="checkbox"/> 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type	裁判或裁定	裁判
historyHash	歷審裁判 Unique ID 歷審裁判會有一樣的historyHash。	bc09e3da6e9e78b4908b29beac0667fb
mainText	裁判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文字欄位

Fields (cont.)

By lawsnote

文字欄位

opinion	法院見解	由程式標記之裁判內文法院見解段落, 例如: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 駁回其上訴, 無非以: 上訴人起訴...據上論結, 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 <input type="checkbox"/> 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判決如主文。”
---------	------	--

relatedIssues	相關法規	裁判內提及的法規與其條項款, 例如: [{"lawName": "土地登記規則", "issueRef": "28 1 7"}, {"lawName": "土地登記規則", "issueRef": "51 1 3"}, {"lawName": "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ssueRef": "767"}] 表示裁判內文包含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民法第 767 條”
---------------	------	---

結構、詮釋欄位

party	當事人	每位當事人包含三種資訊: 1. 陣營/訴訟代理人 2. 裁判內文紀錄之身分原文 3. 當事人名稱 範例: [{"group": ["plaintiff"], "title": "上訴人", "value": "甲○○"}, {"group": ["plaintiff", "agentAdl item", "lawyer"], "title": "訴訟代理人", "value": "丁"}]
-------	-----	--

Our system

智慧型裁判書對話機器人

法律諮詢小幫手

1:1

昨天臨檢的時候我因為不爽罵了警察

1:1

根據我的判斷，你的這個情況，屬於：妨害公務

1:1

這邊提供給您相關的裁判書參考，請稍等

1:1

- 104,易,178 妨害公務
- 102,簡,4147 妨害公務
- 102,簡上,631 妨害公務
- 103,簡上,513 妨害公務
- 99,簡上,954 妨害公務

Predictions

- **判決結果的預測**：勝率多少？是否成罪等等的預測
- **刑度的預測**：法官通常判處刑度的預測
- **金額的預測**：慰撫金、精神損害等抽象損害的金額預測
- **部分認定結果的預測**：凶宅認定、由父或母行使親權的可能性等等的預測
- **歸責比例的預測**：兩造各負擔多少比例責任的預測

「目前觀察到準確度最高者為親權歸屬預測模組，準確率在98%以上(黃詩淳、邵軒磊，運用機器學習預測法院裁判——法資訊學之實踐 2017)。」

「建模訓練資料的數量級區間，受限於人工標記的成本和專案規模，大多在1,000筆以下，少數有使用自動標記的技術，數量可達數千筆，但多數仍在10,000筆以下，另外特定領域的案件量不足也常常是建模上可能面臨的一些問題。」

- AI輔助親權判決預測網頁 (林昀嫻、王道維，清華大學科技部畫)
- 智慧凶宅判斷系統 (侯魏珍等，法律科技黑客松)
- 台北市車禍賠償金額分佈 (蔡維哲等，法律科技黑客松)

林琬真等(2012)

就「構成要件要素」分析：不法行為必須符合特定的「構成要件要素」，並且成立「違法性」與「有責性」才屬犯罪行為。

針對「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定義 21 種法律要素標籤做案件分類

- 法官認定事實、量刑、檢察官起訴內容、被告辯護、證人證詞，共 5 種。
- 行為人、犯罪行為、被害人、被害人反應、財物轉移態樣、行為人主觀要素、犯案時間、犯案工具、犯案地點、行為人特徵、被害人特徵、犯後態度、行為人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財物類型、共犯，共 16 種。

去除裁定、簡易判決、上訴駁回、不起訴、無罪等案件取 140 件，在 140 件內以取五疊交叉驗證 (5-fold cross validation) 以 F1 score 做評估。

特徵	特徵描述	特徵數
Fact_tfidf (ftfidf)	標記為「事實」區段文字之 TF-IDF 值	10034
Behavior_tfidf (btfidf)	標記為「行爲」區段文字之 TF-IDF 值	2897
行爲關鍵字(bkey)	標記為「行爲」的文字中是否出現表五所列之關鍵字	23
被害人反應關鍵字(vkey)	標記為「被害人反應」的文字中是否出現表五所列之關鍵字	23
行爲人個數(actor)	1~2 人、3~5 人、6 人以上	3
行爲人特徵(afeature)	行爲人犯罪背景描述，包括無前科、有前科、有精神疾病、累犯	4
共犯個數(accomplice)	0 共犯、1~2 人、3~5 人、6 人以上	4
被害人個數(victim)	1~2 人、3~5 人、6 人以上	3
犯後態度(after)	未坦承犯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態度不佳、坦承部分犯行、坦承犯行	3
財物(property)	分爲一千以下、一千到五千、五千到一萬、一萬到十萬、十萬到百萬、錢、百萬以上、手機電子用品、本票等文件、證件、交通工具、珠寶金飾、皮包、其他	14
犯案工具(tool)	分爲電話、錄影光碟、廣義刀械、槍、道具槍、言語行爲、交通工具、棒棍、電擊棒、縱火工具、信函、掩飾衣物、網綁工具、衣物、藥物、金屬工具、其他	17
Local label 標記次數	各 local label 在判決書中被標記的次數，原始標記資料中若兩斷詞標同一種 label 算標一次	16
Local label 標記順序	各 local label 在判決書中標記的順序	256

表 13. 分類特徵討論

特徵	強盜	恐嚇取財
行為關鍵字	抗拒、強行、強取、取走、強暴、取財、得手、客觀、意圖、不能	恐嚇、心生畏懼、拿起、撥打
	使用上列關鍵字的案件中有 72.3% 為強盜案件	使用上列關鍵字的案件中有 90.2% 為恐嚇取財
被害人反應關鍵字	抗拒、不能	心生畏懼、交付、以致
	使用上列關鍵字的案件中有 93.8% 為強盜案件	使用上列關鍵字的案件中有 80.4% 為恐嚇取財
犯案工具	槍、刀械、道具槍、金屬工具(ex 鐵鋸)、換裝衣物	電話、言語行為、信函
	使用上列工具的案件中有 79.6% 為強盜案件	使用上列工具的案件中有 85.7% 為恐嚇取財
財物	珠寶金飾、皮包、證件、其他(ex 保險箱 鑰匙)、金額一千以下、一千到五千、一萬到十萬	本票、金額十萬到百萬、百萬以上
	含有上列財物的案件中有 76.6% 為強盜案件	含有上列財物的案件中有 77.3% 為恐嚇取財
犯後態度	坦承部分犯行	未坦承犯行/態度不佳、坦承犯行
	有上列特徵的案件中有 75% 為強盜案件	有上列特徵的案件中有 53.4% 為恐嚇取財
行為人特徵	精神疾病、無前科	
	有上列特徵的案件中有 61.5% 為強盜案件	

表 22. 量刑預測特徵討論

特徵	強盜	恐嚇取財
犯後態度	若未坦承犯行平均判刑 100.5 個月	若未坦承犯行平均判刑 7.26 個月
行為人特徵	有前科平均判刑 97.1 個月 有精神疾病平均判刑 53.3 個月	有前科平均判刑 10.35 個月 累犯平均判刑 7.45 個月
行為關鍵字	包含強暴、客觀、拿起、心生畏懼、交付、抗拒、不能、取走、脅迫、意圖等關鍵字平均判刑 81.08 個月	包含客觀、強行、恐嚇、身體、拿起等關鍵字平均刑期為 11.5 個月
被害人反應關鍵字	包含抗拒、拿起、心生畏懼等關鍵字平均判刑 71.62 個月	包含抗拒、取財、心生畏懼、交付等關鍵字平均判刑 10.91 個月
犯案工具	使用棒棍、槍、交通工具、刀械、縱火工具等工具平均判刑 72.07 個月	使用槍、交通工具、刀械、信函、言語行為、道具槍、其他等工具平均判刑 15.52 個月
財物	財物包含證件、手機電子用品、五千到一萬、皮包、一千以下、珠寶金飾、一千到五千、百萬以上、其他等平均判刑 72.23 個月	財物包含一千以下、十萬到百萬、一萬到十萬等平均判刑 9.95 個月
共犯個數	共犯 5 以上、1~3 人平均判刑 49 個月	共犯 3~5 人、1~3 人平均判刑 8.46 個月
被害人個數	被害人數 1~2、3~5 人平均判刑 74 個月	被害人數 1~2 人平均判刑 8.53 個月

Exploratory & Modeling



治酒駕用重典？

49萬筆判決書的罪與罰

全台灣的酒駕案件數，究竟有多少？造成的傷亡嚴重嗎？

法律上都怎麼判呢？修法之後判得有比較重嗎？

提高刑度能發揮嚇阻效果嗎？從近20年法院判決書，為你一一剖析。

中央社媒體實驗室



往下捲動

判決書蒐集

從判決書中找線索，是我們想到的切入點。我們自司法院判決書網站蒐集全國22個地方法院，自2000年至2019年1月所有可能的酒駕刑事判決。經測試，我們決定以判決書全文出現「酒精」二字，作為最初的蒐集標準，抓下約59萬筆。

需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酒駕行為皆留下判決。酒駕自撞身亡的案件不會進入法院，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的案件，也不會面臨審判；近年「緩起訴」處分約占地檢署酒駕案件四分之一。

找出真正的酒駕判決書

01
STEP

應撈判決(司法院判決書網站)

59萬5188筆

02
STEP

實撈判決

59萬3368筆

03
STEP

初篩判決(可辨識為酒駕案件)

51萬7092筆



```

"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交通工具(而)*[, , ]*有*(吐氣|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百分之)*零點(貳伍|
二五|零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交通工具吐氣而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二五|零五)(毫克)*以上)[, , ]*(累犯)*(共犯)*[, , ]*[各均有]*處*[, , ]*(有期
徒刑|拘役|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徒)([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壹貳肆伍陸柒捌玖拾廿卅 1 2 3 4 5 6 7 8 9 0])* (年|個*月|日))

```

TEST STRING

SWITCH TO UNIT TESTS ▶

主文黃士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主文郭庭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主文陳弘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主文張名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黃有利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曾昱詮(原名曾敏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賴清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胡志安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仁欽諾布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玖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劉俊能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鄧文君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拘役伍拾玖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胡添財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洪浚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主文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

Does Commutation Policy Aggravate Judge's Sentencing?

蔡維哲

Wei-Che Tsai

指導教授:

林明仁 博士

Advisor:

Ming-Jen, Lin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January, 2018

本論研究《中華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依據該法，法官於96年7月16日後審理竊盜案件時，若竊盜的犯罪時間在96年4月24日之前，且法官宣告該犯罪刑期在一年半以下時，法官須另外宣告刑期減半。

本論的研究問題即為：於此種情況時，法官是否會加重原本的宣告刑期來抵銷《減刑條例》的減刑效果？

本論使用96年所有地方法院審含竊盜罪的判決作為樣本，使用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與difference-in-difference為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於平均六個月的竊盜罪中，法官約會加重30至40天，影響程度約為17%至22%，而在次群體的分析中，發現法官在較為嚴重的竊盜罪，加重量刑的程度也較高。這樣的結果暗示法官既想維持特定的刑期，又擔心過度加重量刑可能導致被告上訴，法官在兩者權衡之下做出了選擇。

([常業連續共同教唆幫助陰謀預備未遂累犯竊盜罪攜帶兇凶器結夥三
以上安全設備毀壞踰越圍牆垣窗戶於夜間侵入住宅有居住之建築物
船艦及而事實甲丙丁戊庚壬揆() ()、附表編號部分均各三
四五六七九 1234567890○○ 所]3,)(處(?:有期徒刑 | 拘役)[零
壹貳參 叁叁叁肆伍陸柒捌玖拾]+[| 年 |](?:[零壹貳參參
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年 |])?)

VARIABLES	(1) 刑期	(2) 刑期	(3) 刑期	(4) 刑期	(5) 刑期	(6) 刑期
減刑	32.16*** (1.311)	32.16*** (1.713)	32.43*** (2.872)	32.13*** (1.294)	32.13*** (1.681)	32.75*** (2.722)
易字號	48.02*** (0.971)	48.02*** (1.298)	43.57*** (2.234)	47.53*** (0.991)	47.53*** (1.286)	43.77*** (2.144)
訴字號	56.09*** (2.119)	56.09*** (3.090)	60.03*** (6.047)	56.54*** (2.114)	56.54*** (3.065)	61.43*** (5.458)
緝字號	-2.102 (4.642)	-2.102 (5.102)	-4.252 (6.670)	-1.219 (4.650)	-1.219 (5.140)	-3.990 (6.753)
攜帶兇器	88.38*** (1.116)	88.38*** (1.429)	87.27*** (2.490)	87.10*** (1.107)	87.10*** (1.407)	85.93*** (2.374)
夜間侵入	48.17*** (2.821)	48.17*** (3.889)	29.14*** (7.423)	48.70*** (2.820)	48.70*** (3.907)	31.58*** (7.026)
結夥三人	25.24*** (3.745)	25.24*** (5.523)	44.79*** (9.554)	24.71*** (3.729)	24.71*** (5.493)	43.87*** (8.608)
毀越牆垣	68.78*** (1.873)	68.78*** (2.384)	72.99*** (4.708)	69.36*** (1.855)	69.36*** (2.337)	74.33*** (3.987)
未遂	-39.06*** (1.645)	-39.06*** (1.832)	-40.22*** (2.633)	-39.31*** (1.626)	-39.31*** (1.806)	-41.16*** (2.564)
累犯	44.66*** (0.846)	44.66*** (1.077)	40.53*** (2.122)	45.26*** (0.837)	45.26*** (1.061)	42.27*** (1.941)
常業	272.0*** (20.34)	272.0*** (13.92)	267.6*** (12.74)	260.7*** (21.31)	260.7*** (14.67)	263.6*** (11.67)
連續	100.6*** (4.411)	100.6*** (4.887)	117.8*** (8.473)	100.0*** (4.370)	100.0*** (4.794)	114.5*** (7.896)
共同正犯	7.711*** (1.154)	7.711*** (1.509)	9.159*** (2.306)	7.300*** (1.146)	7.300*** (1.494)	8.803*** (2.195)
教唆	46.10*** (15.01)	46.10*** (15.03)	39.17*** (10.40)	49.88*** (15.09)	49.88*** (15.11)	40.79*** (11.03)
幫助	-80.46*** (22.77)	-80.46*** (23.75)	-104.2*** (33.92)	-77.05*** (23.52)	-77.05*** (24.34)	-97.07*** (34.98)
Constant	94.68*** (15.91)	94.68*** (16.80)	101.0*** (12.19)	59.01*** (17.44)	59.01*** (17.77)	63.92*** (14.53)
Observations	24,066	24,066	24,066	24,066	24,066	24,066
R-squared	0.581	0.581	0.590	0.595	0.595	0.606
控制法院收案年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控制法院	no	no	no	yes	yes	yes
cluster	no	判決	判決	no	判決	判決
weighted	no	no	案件樣本數	no	no	案件樣本數

Robust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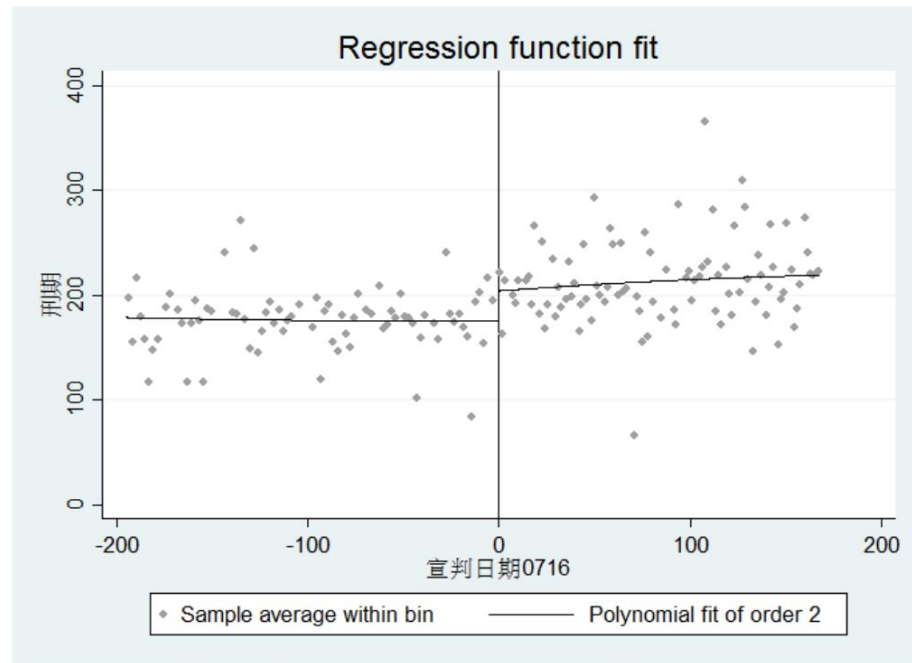


圖 1: 以宣判日期 7 月 16 日為斷點的 RD 圖

Practice

https://github.com/P4CSS/legal_workshop